

# 海油工程抛石回填类施工服务品类协议（短名单）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374/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6	形式评审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	形式评审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8	形式评审	技术文件	“有”或“无”
9	形式评审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0	形式评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形式评审	分包	不允许
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应可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核实。</p> <p>(4) 投标人必须至少自有一条可作为抛石定位的锚系船或DP船，该船舶具备并提供经过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认证的入籍证书，如CCS或ABS或BV或DNV或LR或其他同等级船级社的入籍证书，同时提供该船舶所有权证书。</p>
13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1)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应可以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a href="https://zlaq.mohurd.gov.cn/">https://zlaq.mohurd.gov.cn/</a>）核实。</p> <p>2)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在有效期内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应可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ttps://jzsc.mohurd.gov.cn/</a>）核实。</p> <p>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需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14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1)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时间为合同签署时间），须具有至少1项抛石回填完工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完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指由甲方签署的竣工/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完工验收结算证明）。业绩证明文件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完工验收证明等。</p> <p>(2)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5	资格评审	信息公开	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16	资格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1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响应性评审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18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后续拟投入实际项目的船舶要求1	投标人承诺：拟用于实际项目的船舶需为自有或租赁或取得委托协议，租赁或委托协议（期限需满足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投入船组至少应包含抛石定位船、拖轮及抛石驳船，其中抛石定位船及拖轮必须具有有效入级证（CCS,ABS,DNV,BV,LR五大船级社之一颁发），若抛石定位船为锚系需提供锚泊分析计算书。
19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后续拟投入实际项目的船舶要求2	投标人承诺：拟用于实际项目的抛石定位船若是锚泊形式则能够满足至少配备8台锚机，锚缆长度要达到800米以上，锚泊系统需能够满足上述工作施工时的稳定性，并且锚机应具备液压刹车系统，锚机能够达到24小时连续作业；若为DP船，无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要求，该条视为满足。
20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后续拟投入实际项目的船舶要求3	投标人承诺：拟用于实际项目的船舶海上5级风可进行抛石作业，6级风时可现场原地抗风，消防/救逃生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投标时提供所投标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船籍、防油污、适航、船检、防空气污染、防生活污水污染、安全救生证书。
21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后续拟投入实际项目的石材供应	投标人承诺：石料开采能够满足国家环保环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提供潜在石材供应商及其相关合作意向文件，以及石料供应商的每日石料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石料生产能力应满足投标方所投标段的施工用量及工期要求（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为石材生产记录或文件等可以描述石材的日常生产能力）。
22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后续拟投入实际项目的石料及回填层要求	投标人承诺：回填石料采用未风化、不成片状、无裂纹。回填石料必须经过清洁，分级良好，不含粘土，淤泥，煤或煤残渣或其他有害物质。提供石料的检测报告，每批石料检测均应由第三方见证，由招标人代表确认。
23	响应性评审	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	投标人承诺满足技术招标文件中关于工作范围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程序、图纸等文件的编制及报批，负责施工相关证件的办理，负责施工期间与海事、交通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对海管回填保护进行后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等。
24	响应性评审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船舶证书、业绩文件等相关资质、业绩证明文件原件）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25	响应性评审	参与后续项目投标的承诺	投标人承诺：如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纳入短名单中，投标人将积极配合参与招标人后续实际项目招标工作。如有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投标、中标后不签订合同、合同执行阶段违规等情况，自愿接受合同违约处罚及招标人供应商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26	响应性评审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签署并对承诺书中相关内容完全响应。
27	响应性评审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商务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性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含合同条款，合同条款按三级条款计算，如：6.3.1，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28	响应性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